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原告 孫永吉即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

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孫永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

被告 益銘營造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0巷00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孫永吉即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新臺幣24,637,965元，及自民國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臺幣24,637,96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45,664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孫永吉即孫永吉建築師事務所所以新台幣8,212,655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永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新台幣8,212,655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01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- 04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2年5月16日分別與被告簽立投資契
05 約書，約定由原告就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
06 案投入資金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被告取得所辦理
07 市地重劃抵費地移轉予原告各100坪土地，並同意原告取得
08 之抵費地與重劃會一併出售予第三人，不論全部出售或分批
09 出售，每筆出售之價金應依各持有土地坪數比例分配。原告
10 已全數給付投資款，被告取得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
11 市地重劃案抵費地已出售12,044.05平方公尺，出售金額89
12 7,637,140元，以原告各取得100坪即330.58平方公尺，被告
13 應給付原告各24,637,965元【計算式：（330.58平方公尺/1
14 2,044.05平方公尺）×897,637,140元＝24,637,965元】，惟
15 被告迄未給付。爰依投資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16 訟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- 17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
18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19 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投資契約書、星展銀行
20 綜合對帳單、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抵費地
21 出售清冊為證（本院卷第21-4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又被告已
2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23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24 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本院審核上開事證，堪
25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投資契約書之法律關
2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
27 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
28 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第4、5項所示之金額准許之。
- 29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45,664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
30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
31 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

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